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被告 吳德成

吳錦盛

吳秀妹

吳秀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和解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位記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本院暫以該金額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